

< 2014 年婚姻 (修訂) 條例草案 > 委員會

致：主席及各委員

(香港原本之婚姻制度) 不容修改, 也無需要修改

本人乃香港土生土長居民, 幾十年來 (奉公守法) 安居樂業, 香港人能享受一個 (健康和諧的正常家庭生活) 有兒有女, 是一種福氣, 只因我們是尊重傳統的婚姻制度, 並相信在 (香港政府一直以來所制定的完整婚姻制度) 下, 所帶來美滿幸福的婚姻生活。亦令每個人在完整婚姻制度下得以保障, 所以 (香港原本之婚姻制度) 不容修改, 也無需要修改。

只可惜就最近 W 小姐一案, 終審裁判「變性人」, 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, 這對於 (真正原本的婚姻制度), 一夫一妻, 一男一女, 的婚姻關係, 做成極大的沖擊及扭曲, (本人表示極之反對, 更絕對不能作進一步任何的修訂)。

每個人都由一男一女的父母所生, 這是鐵一般的事實。同時我相信每一位做父母嘅, 有一個願意自己 仔女, 男變女, 女變男。如果因你自己的喜好, 去做變性手術, 有無想到你身邊嘅家人、特別是父母係如何痛苦、難受。另外, 一個人就算去做咗變性手術, 能夠改變的只是外表或器官, 卻不能改變 DNA、染色體, 變性人亦唔能夠令到生育能力從無變有。

大家可有想到這 (條例一旦修訂), 定將會帶來 (災難性的禍害), (難以回頭, 人人遭殃), 我們絕非歧視「變性人」及同性戀者, 但 (絕對不能接受), 因他/她們自己個人的性傾向問題, 竟然要求更改及破壞傳統的婚姻制度, 禍害無辜的下一代, (閣下身爲立法

會議員，人民之父母官)，理應維護法紀，保障全港市民健康的生活，
(不要為選票而做出違背良心 / 良知的決定)，萬望閣下
以 (愛民為本)，(保障下一代及年青人健康成長)，
(為香港社會謀福祉)。為《 2014 年婚姻 (修訂) 條例草案 》，
懇請(投反對票)。感謝你！

祝：工作愉快，身心健康！ 香港市民 方麗虹 上 22-04-2014

@yahoo.com.hk